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22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會來文、實施辦法 (0022152_112E0015233-01.PDF、
0022152_A09010000E_11200002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2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B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2年6月2日帕總(活)字第11200002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